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規 章 編 號：SLS065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1

第二章　　股　份.....2

第三章　　股　東　會.....3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3

第五章　　經　理　人.....5

第六章　　會　　計.....5

第七章　　附　　則.....5

核　　准	審　　核	經 辦 主 管	制　訂　人

生效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	版別	十九	存放單位	財會部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七、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十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七、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八、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二、 A102060 糧商業
二十三、 F510030 飲料店業
二十四、 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九、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三十、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十二、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三、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三十四、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三十五、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七、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